

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隆福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隆福医院公用经费（非财拨资金）医用气体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隆福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（负责医用氧气1、医用氧气2、医用氧气3、医用氧气4、医用氧气5、高纯氮气、高纯二氧化碳（4N）、液氮的生产、配送、售后等全部事宜，医用氧气（液氧）的配送、充装、售后除生产外的全部事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6207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82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北京市隆福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（负责医用氧气（液氧）的生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仁昊气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

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9.43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8430.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2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